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7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四期行权,第三个可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2,682份,行权价格为28.85元/股。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3. 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4.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15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697;期权简称:完美JLC1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四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 股票来源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 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职务	姓名	人数	获授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曾映雪	1	90,000	22,500
业务骨干人员	—	77	880,750	220,182
合计		78	970,750	242,682

注:授予对象本期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共计66,527份(离职对象的66,52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行权价格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8.85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行权期限

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首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第三期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第三期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242,682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001,375.7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42,682股,计242,682元,资本公积增加6,758,693.70元。综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7年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02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2.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映雪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2,400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7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世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685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71,774.93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8,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2,561,827,045.88元,负债总额为1,833,922,382.24元,净资产为727,904,663.64元,营业收入为221,265,243.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额度贷款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借款人)、广发银行(贷款人)

(2)最高贷款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为自《额度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具体每笔贷款的期限以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它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发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广发银行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774.93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161,774.93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1%;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基本情况:

出质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925,12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27.21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质押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3、质押股份解除数量、类别及占比:

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0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181469】)。本次证券质押登记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

二、其他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5,124,528股中的735,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2%。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南方香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南方香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诉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5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接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的通知,近期江苏天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押原因
江苏天佑	否	43,764,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6日	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	双方协商同意
江苏天佑	否	134,399,998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8%	质押到期
合 计		178,163,998	——	——	——	50.35%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3,832,7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江苏天佑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未有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3、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定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15:30至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新疆上市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至17:3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15:00至2018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于公司2018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7月1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5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4、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产品收益计算: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期产品5",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总金额为4,000万元。

5、公司于2018年3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18年3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2期,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1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1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6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和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德华集团	是	30,000,000	2018-04-27	2018-7-1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8%	2018年5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德华创投	是	15,000,000	2018-04-27	2018-7-1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52%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公司229,344,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830,268,603股的27.62%;累计已质押股份共15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8.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9%。

德华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813,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德华创投累计质押股份共1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5.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

德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华创投及丁鸿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483,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累计已质押股份共194,310,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4.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0%。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3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